

Important Notice
重要通知

郵件貼上足夠郵資

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收取欠資及相關費用。本署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為確保本署能妥收郵件，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請切記投寄郵件前支付足額郵資。

Pay Sufficient Postage for Mails

Underpaid mail items are subject to surcharge by Hongkong Post. This department will not accept underpaid mail items, which will be returned to the sender or disposed of by the Hongkong Post. To ensure mail items be duly received by the department, and to avoid unnecessary delivery delay or unsuccessful delivery, please pay sufficient postage before posting mail items to this department.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私家車 及 輕型貨車 駕駛考試指引

考生注意：

1. 據以往經驗所得，初學者一般需要接受超過30小時路面駕駛訓練，才可達到基本的駕駛技術水平。
2. 此小冊乃用作參考用途，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運輸署駕駛事務組可據實際情況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目錄

簡介.....	2
第一部份：應考車輛規格.....	3
特定規格.....	3
一般規格.....	3
其他.....	4
第二部份：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5
考試基本要求.....	5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6
視力測驗.....	6
第三部份：考生駕駛須知.....	7
開車前準備.....	7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7
判斷車距.....	7
超越（扒頭）.....	7
對危險之警覺.....	8
迴旋處和路口.....	8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8
行車線.....	8
停車常規.....	9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9
窄路掉頭.....	9
第四部份：其他事項.....	10
考試路線.....	10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10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10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10
及格考生申領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12

簡介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旨在測試考生，確保其日後能安全及正確地駕駛車輛，有充足交通知識並能顧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會依據本指引之大綱進行駕駛考試，並運用他們豐富的駕駛經驗和判斷力去處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況。

第一部份：應考車輛規格

特定規格

考生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所用之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特定規格，在考試及格後，祇能申請發給「限制性」之正式駕駛執照，其持有人祇能駕駛與應考車輛相同類別或較低規格之車輛：—

私家車（車輛類別 代號 1）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私家車。
- （乙） 氣缸容量必須不少於800cc。
- （丙） 車身長度的不少於3.50米。
- （丁） 座位不少於4個(連司機機)。

輕型貨車（車輛類別 代號 2）

- （甲） 必須為領有牌照的輕型貨車。
- （乙） 容許總重量必須不少於2.7公噸。
- （丙） 長寬度：

長度	不少於4.65米
寬度	不少於1.69米
*輪距	不少於2.00米

*輪距：指由前軸中心點至尾軸中心點的距離。

一般規格

應考車輛如未能符合下列之一般規則，將不獲准參加考試。

- （甲） 應考車輛必須機件良好，駕駛軟盤設在右方，手掣須易為考牌主任控制。
- （乙） 應考車輛必須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險（包括駕駛考試用途）。
- （丙） 應考車輛在擋風玻璃左面要貼上有效的行車證。
- （丁） 應考車輛必須配備一個不少於四前速及一後速的波箱。
- （戊） 應考的輕型貨車必須負載重量，使車輛的總重量（包括所指定負載的重量）至少相等於容許總重量的三分二。

- (己) 應考的輕型貨車車身兩側必須各配備駕駛鏡一面，在座位部份與載貨部份之間必須設置保護性分隔板層，而載貨部份兩側不得裝設窗戶。
- (庚) 應考的輕型貨車必須裝置一個倒後警示器。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俗稱自動波）之車輛參加考試，惟及格後，考生所申請簽發之執照，祇適用於駕駛裝有自動傳動系統之車輛。
- (乙) 傷殘人仕：例如失聰、手／足部有殘缺或不良於行者，須通過醫生推薦及經運輸署體格測試滿意後，方可申請駕駛考試。如有疑問，請致電 **2713 7262** 駕駛事務組查詢。

第二部份：考試程序及考生須知

考試基本要求

(一) 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分為三個部份，考生必須首先通過甲部試（筆試），才可獲編排參加合併試 — 乙部試（中期試）和丙部試（路試）或政府認可的駕駛學校之考生可以分階段參加乙部試和丙部試。

筆試為20條選擇題，題目選自「道路使用者守則」；考生須答對16條或以上題目，方為及格。

在合併試中，如獲部份（乙部試或丙部試）及格，該部份及格成績可獲保留，而考生可就其中不及格部份，再申請編排考試；待及格後，才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

分階段考試的考生必須乙部試及格後才獲編排丙部試，丙部試及格後才可申領暫准駕駛執照。

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以前報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考試並獲取及格後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任何人士在2009年2月9日或以後報考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考試並獲取及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法律規定，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12個月的強制暫准駕駛期(即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所獲簽發暫准駕駛執照的日期起計12個月)。

考生可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各部分取得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申領暫准 / 正式駕駛執照。私家車及格考生可申請簽發私家車（代號 1）的暫准 / 正式駕駛執照，而輕型貨車及格考生可申請簽發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代號 1 和 2）的暫准 / 正式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在完成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期後，必須在3年之內申領正式駕駛執照，否則必須重新報考駕駛考試。

(二) 投考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人士必須達到運輸署所訂定之標準，包括：—

(甲) 考生須完全了解道路使用者守則內容；

(乙) 考生須充份了解車輛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丙) 考生須熟練下列操作：—

(i) 正確運用波檔、油門等以適應各種路面情況。

(ii) 正確判斷時間、車速及車輛之間距離以適應各種交通情況。

- (丁) 考生還須熟習下列各種指定之操作事項：—
- (i) 發動車輛引擎；
 - (ii) 直線向前或以某一角度駛出；
 - (iii) 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 (iv) 超越前車及選擇適當行車線，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
 - (v) 左轉和右轉；
 - (vi) 倒後泊位；
 - (vii) 窄路掉頭；
 - (viii) 在斜坡上停車及開車；
 - (ix) 在適當情形下發出正確訊號；
 - (x) 對指揮交通人員、道路使用者、交通標誌及燈號作出迅速及正確的反應。

應考之證件及文件

考生應考時，必須出示下列證件及文件，以便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閱：—

- (甲) 考試排期信；
- (乙) 身份證或其他認可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所出示的證件須與運輸署紀錄相符）*；
- (丙) 學習駕駛執照及有效的駕駛執照（如適用）^；
- (丁) 傷殘人士駕駛考試批准信（如適用）；
- (戊) 應考車輛的有效第三者保險證明書（包括駕駛考試用途）*；及
- (己) 駕駛教師執照。

*如有損毀或逾期者將不被接納

^考生如持有有效臨時駕駛執照，須帶同往考試中心

視力測驗

考生須於光線良好的情況下讀出距離23米之車輛登記號碼（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如未能通過視力測驗，考生不會獲准參加駕駛考試，而其駕駛考試表格會隨之而失效。有關考生如擬再參加駕駛考試，必須購買新的駕駛考試表格。

第三部份：考生駕駛須知

開車前準備

考生在發動引擎前，要檢查手掣是否拉緊、波棍是否在空檔，駕駛鏡位置是否適當，調校座位及扣上安全帶。在開車前要查察車輛四週的交通情況，然後發出適當的訊號及在安全情況下駛出。

駕駛操作及車速控制

考生對各種操作須運用純熟，以應付各種路面情況，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迴旋處。軚盤、離合器（極力子）、油門及腳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開車和停車時，令車輛滑前或溜後。

留意車速控制和波檔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況，接近路口、斑馬線、行人和物體及轉向時，車速不要太快。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考生不應在整個考試過程中，祇用低檔（一波或二波）或低速行車，否則，考牌主任會根據實際情況將此評為嚴重錯誤，因而構成考試不及格。如果前路無阻和情況安全，考生應配合波檔將車速調整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環境不容許時，相應地使用低波及減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斷車距

考生應經常留心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緊記兩秒距程行車守則。避免在雙線或多線行車道上並排行車；超越物體或停車時，車輛和物體間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

超越（扒頭）

考生在「扒頭」前，應充份利用駕駛鏡，留心尾隨車輛，或／及反方向車輛，發出適當訊號，更應在扭軚駛出前，察看駕駛鏡，及必須回頭察看後方盲點（輕型貨車因為載貨部份阻礙視線，引致不能察看左後盲點，故考生只須使用左駕駛鏡），以確保安全。在「扒頭」的過程中，亦應留意與前面物體的距離和適當控制本身車輛的速度。「扒頭」後，於交通情況許可時，應盡快駛回原來行車線，但不可強行切入。

對危險之警覺

考生應不斷觀察道路情況，例如對道路標誌、路旁停泊的車輛、過路行人、路口、路面情況之轉變及突發事件等，作出適當反應。

迴旋處和路口

考生在駛入或駛離迴旋處或路口時，要發出適當訊號，使用適當車速和選用正確的行車線，留意「讓路」和「停車」標誌，並讓路給有優先使用權的車輛。

考生在駛到路口前，應正確地控制車輛和對警告性、指令性及指示性標誌作出反應，及早選定適當行車線和及時發出適當訊號，並觀察駕駛鏡。在駛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適當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確定交通情況安全下才駛出路口，在越過路口時亦要不斷左右察看交通情況。在轉彎時，要控制車輛的速度及在正確的軌跡內行駛；例如轉左彎時，留意車輛位置，不可偏離行車軌跡、不可觸及渠邊石壘或駛上行人道。轉右彎時，留意車輛控制，過早／太遲扭軚或過早／太遲回軚會引致車輛右切角或偏離行車軌跡。

交通標誌／交通燈號／交通控制人員的指示

考生要明確認識及遵守交通標誌和交通控制人員（警察、交通督導員、學校交通安全隊隊員等）的指示。考生並須留意及遵守交通燈號的轉變和指示，在燈號由綠色轉黃色時，車輛已軚過停車白線的時候，可繼續前進；如車輛在接近停車白線時，黃色燈號已經亮起、則應停車；假如突然停車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則應小心前進。

行車線

考生應將車輛常靠左行駛，在到達路口前，應預先選擇適當轉左、轉右或前駛的行車線。轉換行車線前要充份利用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及早發出適當訊號。扭軚前必須清楚察看駕駛鏡，及回頭察看左或右後方的盲點（輕型貨車因為載貨部份阻礙視線，引致不能察看左後盲點，故考生只須使用左駕駛鏡），以確保安全。

停車常規

考生在停車前，應先察看駕駛鏡，觀察交通情況，發出適當訊號，然後把車輛停近左渠邊石壘。停定後，拉緊手掣及將波棍推回空檔。離開車前，應先熄火，再入一波或後波。

倒後及泊車控制操作

考生要一次過將車輛倒駛泊入指定的車位內。泊位操作分「S」位或「L」位型式，視乎試場環境而定。在整個泊位過程中，車輛不能碰及膠筒或石壘。在泊位完畢後，整部車輛必須停在車位內，車身任何部份不得騎越白線或渠邊石壘，車輪不得觸及白線或石壘。除了上述的規定外，輕型貨車的車尾部份必須停在黃色一米停車區內，如屬「L」位型泊車，假如所泊之車位較車輛為短，則車頭部份可騎越前面的白線。

窄路掉頭

考生須在指定的窄路上用兩前一後（三手軚）或三前兩後（五手軚）方式作掉頭。掉頭時，考生先要察看交通情況，發出適當訊號，不得碰及任何物體，例如，圍欄、渠邊石壘等。

第四部份：其他事項

考試路線

在正常情況下，考牌主任會依照由運輸署駕駛事務組訂定的考試路線進行考試；但當有需要時，如遇道路工程、交通擠塞等，則考牌主任可按實際情況更改考試路線。

危險駕駛／控制力不足

在考試進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險動作，而危害公眾安全，或對車輛控制力不足時，考牌主任有權終止考試。

如遇緊急事故而可能危及他人或導致交通意外，考牌主任會按個別情況將車煞停。

記錄駕駛錯誤的方法

考生所犯錯誤將分為輕微和嚴重兩種並用剔號（）記錄在駕駛考試表格上：

輕微錯誤

輕微錯誤是指考生犯上技術上的小錯誤，並不會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類錯誤不會構成不及格。

嚴重錯誤

嚴重錯誤包括會構成即時或直接危險的錯誤；以及基本駕駛技術或有關操作未能達到運輸署所訂之標準。駕駛考試制度嚴謹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項或以上的嚴重錯誤，是次考試將會被評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項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輕微錯誤，亦會構成**嚴重錯誤**而被評為不及格。

駕駛考試表格的處理和成績紀錄

在考試完畢後，駕駛考試表格正本將由駕駛考試中心主任加簽及保管；駕駛考試中心主任會發出駕駛考試表格副本（俗稱「黃紙」）給考生，該副本會總結考生是次考試所犯錯誤及考試成績。

考生的成績須經運輸署審核後，方可作實。但考生如在考試期間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獲「及格」的成績將被取消，而所交的費用亦不獲發還。

及格考生申請領取駕駛執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請重考事項

一、及格考生

及格考生請於考試及格日起計七個工作天後（但不超過三年），到本署牌照事務處辦理領取或加簽駕駛執照的手續，屆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1. 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及
2.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地址證明（住址及通訊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電/煤氣費單和銀行信件等）；及
3. 駕駛考試表格（俗稱「黃紙」）；及
4. 填妥適當的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557）/ 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 590）*；及
5. 應繳的駕駛執照 / 暫准駕駛執照費用（加簽者除外）；及
6. 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TD256（只適用於七十歲或以上的申請人）。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試及格日起計三年後才辦理領取駕駛執照的手續，本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的駕駛執照。

各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12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12號東九龍政府合署5樓觀塘牌照事務處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2樓沙田牌照事務處	2606 1468

*暫准駕駛執照申請表格(TD590)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的規定報考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而獲取及格後，只符合資格申請暫准駕駛執照，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必須通過強制暫准駕駛期，方可申請正式駕駛執照。

二、不及格考生

不及格考生如想再參加私家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請於考試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之後循以下途徑辦理手續。考獲部份及格考生的駕駛考試成績將會保留，他們只須參加不及格部份的考試（請參閱附上的「黃紙」）。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申請網上預約駕駛考試 — 私家車／輕型貨車駕駛考試。（注意：申請人需有認可核證機構簽發的有效個人數碼證書，以供認證；及以信用卡（Visa卡或MasterCard）或繳費靈戶口號碼和網上密碼，以進行網上付款。）請向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查詢詳情（電話：2771 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攜備申請所需文件前往下列牌照事務處辦理手續。

牌照事務處地址	電話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香港牌照事務處	2804 2636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	2150 7712

- 郵寄申請所需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2樓九龍牌照事務處，信封面請註明《駕駛考試申請（TD82）》，以辦理申請手續：
- 申請所需文件：
 1. 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填妥的駕駛考試申請書（TD82）；
 3. 應繳的駕駛考試表格費用（郵寄申請請以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費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切勿郵寄現金）；
 4. 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地址證明(例如水／電／煤氣／手提電話費單或銀行信件等)；
 5. 臨時駕駛執照（如適用）；及
 6. 學習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如適用，以協助核對身份）。

三、駕駛考試成績

駕駛考試成績，須經本署最後審核為實。若在審核過程中，發現成績判斷錯誤而須更改，本署會另函通知考生前來本署辦理有關更改紀錄的手續。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修訂